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事務管理查核小組設置要點第六點修正

六、本小組每年至少應對各類事務之管理查核一次，並檢討其執行情形，研擬具體改進措施，由委員填具事務查核表(如附表一至附表四)陳報主任委員。